附件1

**臺北市運動場館／體育活動**

**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SOP**

開始

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

1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應儘速填寫通報表（附件2）。

2.於臺北市公、民營運動場館人員／市府所屬機關（構）核准辦理體育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。

撤離場館民眾及人員

進行／通知全場館消毒

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

1.民眾自行／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協助儘速返回休息或就醫。

2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單位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

市府所屬機關（構）之自營或委外場館管理人員／市府所屬機關（構）核准辦理體育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。

1.將填妥之通報表（附件2）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）。

2.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
進行／通知場館消毒

結束

附件2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運動場館／體育活動）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**  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 | | 時 間 | 地點 | 人數 | 主要人物（姓名、年齡、性別） |
|  |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 |  | 姓名： 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 聯絡電話： |
| 事件摘要 |  | | | | |
| （按時間先後條列）  事件原因及經過 |  | | | | |
| （條列式）  處理情形 |  | | | | |
| 補充說明 |  | | | | |
| （條列式）  檢討與改進措施 |  | | | | |
| 備  考 |  | | | | |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 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 　手機：